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JNAA3B0084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材料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凯华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华材料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华材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华材料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2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0号)的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17,836.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82,163.89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了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7,1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64,9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15日缴存于本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此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月20日行使完毕,向超额配售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2,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558.7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12,441.23元。募集资金10,604,000.00元已于2023年1月30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3JNAA6B0002”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07,000.00元,利息净收入9,627.43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63,002,627.43元。

2023年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10,604,000.00元,利息净收入604,857.32元,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基地建设14,117,947.64元,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29,245.28元,支付发行费用666,000.00元,支付基地建设费7,747,456.4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0,450,835.41元。

2024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基地建设费23,671,216.40元,利息净收入475,313.1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7,254,932.2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7,254,932.20
2	加:利息收入	119,560.67
3	减:本期支付的基地建设款	27,374,479.55
4	减:本期手续费	13.32
5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 0595740	75,504,000.00	0.00	2024年4月份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 0595864	0.00	0.00	2025年12月份销户
合计		75,504,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994,605.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4,47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11,10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1,994,605.12	27,374,479.55	72,911,100.01	101.27%	2026年9月	否	否
合计	-	71,994,605.12	27,374,479.55	72,911,100.01	101.2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正加快施工与装修工作，弥补建设进度，不存在投资计划需调整的情形。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4,117,947.64元，此次拟置换14,117,947.64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229,245.28元（不含税），此次拟置换1,229,245.28元（不含税）。此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XYZH/2023JNAA6F0001”号《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超额配售权已于2023年1月20日行使完毕。公司按照发行价格4.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8,000,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00,000.00股，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10,800,000.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8,000,000.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72,00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805,394.8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94,605.12元。

注2：累计投入资金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是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4,117,947.64元，此次拟置换14,117,947.64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229,245.28元（不含税），此次拟置换1,229,245.28元（不含税）。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XYZH/2023JNAA6F0001”号《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玉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700218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济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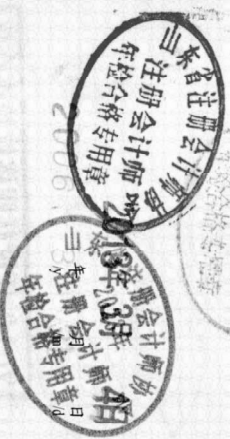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学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泰安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82032016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90021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8日

事务所
 CPAs
 2018年8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